

# 2011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

## 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

### (一) 攤位類型

1. **漁業攤位**：只限售賣自家生產或撈獲或加工的魚類/海產產品。
2. **農業攤位**：攤位分為三大類型，分別為(一)**本地有機蔬果攤位**：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及其產品。(二)**本地信譽/特色作物攤位**：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非蔬果類的特色作物(如菇類、香草類)及其產品。(三)**優質花卉產品攤位**：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、或其他園藝用品。
3. **商業攤位**：主要用作銷售本地品牌、或有機認證、健康及環保產品。

### (二) 費用

#### 1. 攤位租金：

- 漁農攤位 面積 3 米 x 3 米 (500 港元)
- 商業攤位 面積 4.5 米 x 3 米 (3,750 港元)

註：租金須於辦理承租手續當日繳交，繳付後除得籌委會同意，否則一律不獲發還。

#### 2. 攤位按金：

- 漁農攤位 500 港元
- 商業攤位 3,750 港元

註：按金須於辦理承租當日繳交，活動結束後，如參展商未有違規及破壞場地/攤位設施，按金將在會期後一個月內發還。如發現違規及設施被破壞，大會可在按金內扣除涉及之損失（請留意本年活動所有按金支票將被存入大會指定之銀行戶口，參展商必須確保支票為有效）。

#### 3. 電費：

以每使用一個 13AMP(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)供電插頭計

- 漁農攤位 100 港元 (只於日間使用) / 300 港元 (24 小時使用)
- 商業攤位 300 港元 (只於日間使用) / 600 港元 (24 小時使用)

註(一)：參展商須填寫電力申請表並於簡報會或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或傳真予大會承辦商。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。

註(二)：參展商應申請足夠電力，如個別攤位掣位超負載及/或電器設備漏電導致短路停電，大會將不負責駁回電力。如要重新駁回電力，參展商須每次另繳維修費 HK\$ 500。

#### 4. 運輸車輛入場證、按金及：

每個攤位只可申請一張泊車證、並須繳交 **500 元**按金。(請留意本年活動所有按金支票將被存入大會指定銀行戶口，參展商必須確保支票為有效)

註：車輛須遵守大會指定時間進場、離場並遵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停放，泊車證須擺放在擋風玻璃當眼處，如入場車輛阻礙大會操作，大會有權將違反車輛拖走及沒收按金。在未有違例之情況下，此按金在嘉年華結束後一個月內方可獲發還。

### (三) 攤位設備

#### - 漁農攤位

內設 2' x 6' x 30"高木桌 1 張，有背摺椅 2 張

8" x 72"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，60 Watt 照明燈泡 2 個

#### - 商業攤位

內設 2' x 6' x 30"高木桌 1 張，有背摺椅 2 張

8" x 72"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，60 Watt 照明燈泡 2 個

註：參展商如需額外租用木桌及摺椅，須填寫申請表並於簡報會或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或傳真予大會承辦商。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。

### (四) 攤位佈置及清場時間

- 佈置時間：2011 年 1 月 6 日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11 時

- 清場時間：2011 年 1 月 9 日 下午 8 時 至 1 月 10 日 早上 6 時

註：大會將於 2010 年 1 月 9 日晚上 10 時 起拆除展覽帳篷。

### (五) 運輸車輛入場 / 清場時間及規則

#### 1. 車輛入場時間：

- 花卉產品及商業攤位

2011 年 1 月 6 日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12 時止

- 信譽/特色作物、有機蔬果及魚類產品攤位

2011 年 1 月 6 日 下午 12 時 至 5 時止

- 贊助商攤位

2011 年 1 月 6 日 上午 9 時 至 晚上 11 止

#### 2. 補貨車輛入場時間：

- 20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7 時 至 9 時止，晚上 8 時 30 分 至 11 時止

- 2011 年 1 月 8 日上午 7 時 至 9 時止，晚上 8 時 30 分 至 11 時止

- 2011年1月9日上午7時至9時止
- ，註：每輛貨車進場落貨30分鐘後必須離場，其它時間不設進場安排。

### 3. 車輛清場時間:

- 2011年1月9日下午8時30分開始至1月10日早上6時

## (六) 審批各類攤位申請之優先考慮條件

### - 漁業攤位

- a) 本地漁戶
- b) 以漁民合作社或漁會名義申請
- c)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

### - 農業攤位

- a) 本地農戶
- b)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
- c)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
- d)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

### - 商業攤位

- a) 本地品牌
- b) 有機認證、健康及環保產品
- c) 在農墟設有攤位

## (七) 各類攤位參展及銷售之一般規則

### A. 展銷貨品

- 1 攤位展銷的食品/飲料必須符合食用衛生標準。
- 2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、原產地及加工地(如適用)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上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。
- 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，貨品產地/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。
- 4 貨品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。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證的產品。
- 5 所有攤位不可銷售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。
- 6 參展商如欲出售受限制食物(如非瓶裝飲品、奶類及奶類製品等)，必須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許可證。
- 7 參展商不可售賣由主辦單位指定贊助機構所銷售的同類產品。
- 8 攤位數量有限，若求過於供，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。
- 9 申辦截止日期為**9月3日**。逾期申請，不作考慮。
- 10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。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B. 申辦各類攤位之特定條件

- **漁業攤位**：只限售賣自家生產或撈獲或加工的魚類/海產產品，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4 個攤位
- **農業攤位**：攤位分為三大類型，分別為(一)**本地有機蔬果攤位**、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及其產品。(二) **本地信譽/特色作物攤位**、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非蔬果類的特色作物(如菇類、香草類)及其產品。(三) **優質花卉產品攤位**、只限申請者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、或其他園藝用品。大會規定每個申辦單位只可申請以上之其中一個類型攤位，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4 個攤位(以菜場為例，申請者可按其農場面積大小以每 4 斗種 1 攤位計，申請最多 4 個攤位)。
- **商業攤位**：大會規定每位申辦者只可申請 1 個商業攤位。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同時附上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。

## C. 展銷形式

-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進行募捐或作滋擾性宣(例如使用「大聲公」擴音器)。
-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。

## D. 攤位清潔

- 參展商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/垃圾，並必需即時清理攤位之廢物，經常保持場地整潔乾爽。
- 參展商必需自行清理大型物件如"卡板"展板、鐵器、「發泡膠」盒等等。污水必須排放在場內裝設污水箱內。
-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吸煙或騎腳踏車(包括送外賣人員)。

## E. 攤位安全守則

- 參展商必需留意遵守用電安全，不要超負載。不能使用明火煮食。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。

註：如有參展商違反以上規則，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下屆的申請，或因有關違規造成場地/攤位設施的損失而扣取/沒收按金。

## (八) 報名手續

(各類攤位之申請者請按照下述途徑遞交申請表格)

- **商業攤位**：欲申請之人士或機構，請填妥申請表格(第一及第二頁)，於 2010 年 9 月 3 日前傳真至 2332 8947 或寄回「九龍觀塘偉業街 101 號 A 宏興工業大廈 3 字樓」收(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商業攤位」)。查詢請致電 Tel: 91925378 何先生。

- **漁業攤位**：欲申請參展的漁戶或機構，請填妥表格(第三及第四頁)，於 2010年9月3日前傳真至 2314 2866 或寄回「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業聯絡及特別職務組」收。查詢請致電 Tel : 2150 7099。

- **農業攤位**：欲申請參展的農場或機構，請填妥表格(第五及第六頁)，於 2010年9月3日前傳真至 2679 5443 或寄回「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優良農業操作組」收。查詢請致電 Tel : 2668 0273。

### (九) 其他安排：

- 大會工作人員接獲申請後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，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 (如在遞交申請表格七天後未接核實通知之人士，請致電查詢)。
- 籌委會將於十月初以電話及/或書信通知個別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：
  - (一) 抽籤會：進行攤位位置抽籤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。
  - (二) 簡報會：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、按金及其他費用，必須派代表出席。